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永中街道等10个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通告（2025）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市关于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工作部署，温州市龙湾区于2024年9月18日发布《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永中街道等10个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通告》（温龙政发〔2024〕16号）将74项行政处罚权交由永中、蒲州、海滨、永兴、海城、瑶溪、沙城、天河、星海等10个街道办事处在本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。在前期施行过程中，发现部分赋权事项存在案件疑难复杂、触发频率较低等问题，且与不符合上级编办条线有关“乡镇（街道）履职事项清单上级部门收回事项”的工作要求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21〕51 号）《浙江省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工作专班关于印发乡镇（街道）赋权工作指南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赋权街道执法事项具体实施情况，拟对赋权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进行调整，起草了《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永中街道等10个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通告（2025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该文件前期由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综合执法办）牵头起草，自2025年3月开始通过征询各相关单位意见，经梳理形成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等10个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（2025）。

按照放得下、接得住、管得好、有监督的原则，结合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和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、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，在《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永中街道等10个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通告》（温龙政发〔2024〕16号）所附的全区10个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基础上，对永中街道等10个街道涉及区人力社保、建设、市场监管等6个条线执法事项进行调整。其中，人力社保条线减少了“对用人单位违法使用童工的行政处罚”等相关3个事项；建设条线减少了“对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阳台外、窗外、屋顶吊挂或者堆放有关物品的行政处罚”等相关的29个事项；市场监管条线减少了“对在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”的1个事项。共计减少33个事项，梳理形成涉及建设、消防救援、生态环境等5个条线共41个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。

纳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执法事项经区政府决策公布后，统一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处罚权交由各街道行使。龙湾区级行政执法部门和街道在各自权限内依法依规履职，涉及作出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、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、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，仍由区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管辖，各街道应及时移送。业务主管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强源头监管和协调指导，依法履行政策制定、审查审批、批后监管、协调指导等职责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。

《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永中街道等10个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通告（2025）》实施后，相关执法事项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执法办）、区司法部门联合各有关单位进行定期评估，相关事项可结合实际实行动态调整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 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

 2025年3月18日